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 2019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金融合作，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申请前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

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